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黃淑敏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被上訴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訴訟代理人　李鎮邦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斗六簡易庭113年度六簡字第38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志明，嗣於訴訟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朱志威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經濟部民國115年6月22日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9頁、第152至159頁），並經朱志威於115年8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45頁），且由本院將繕本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61頁），依首揭條文之規定，已生承受訴訟效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即原審原告主張：

㈠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上訴人以鈞院94年度執字

第2956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案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274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查封上訴人財產，顯有違誤。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即鈞院94年1月20日雲院瑜93年執辛字第11214號債權憑證（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票字第3386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迄今已罹於15年及5年利息違約金之消滅時效，縱認前開執行名義為真，依民法第125條及第126條之規定亦已罹於消滅時效。且原始執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票字第3386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上訴人未獲通知，故送達不合法，執行名義不合法。從而，被上訴人執行上訴人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下稱土銀斗六分行）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858,638元，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獲取上開利益，爰依民法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金額等語。

㈡上訴人即原審原告除引用原審之陳述及舉證外，並補稱：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債權憑證，其執行名義之支付命令裁定（應為本票裁定之誤載）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均未提出，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所提出發票人為上訴人與訴外人何識銘、何寧容、新濱通運有限公司，面額為1,084,8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簽名為真正，且系爭本票裁定之卷證業已銷毀，自有將系爭本票送鑑定筆跡之必要。此外，上訴人從未收到法院寄出之系爭本票裁定。綜上，本件之送達不合法、系爭本票上簽名非上訴人所簽，原審認定尚屬有誤，且未調閱原始支付命令裁定卷宗及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之卷宗，亦未將系爭本票送鑑定。

二、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則以：

㈠上訴人前與訴外人何識銘、何寧容於93年4月22日共同向被上訴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被上訴人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專案貸款，並簽立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借款債務及利息共計1,084,800元（下稱系爭

貸款），上訴人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簽立系爭本票。嗣因該案發生違約情事，被上訴人遂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後續並取得系爭執行名義，可證明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確有債權存在。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執行名義係以本票裁定換發，消滅時效亦有3年，被上訴人前述中斷時效之行為間隔期間均未超過3年，並未罹於時效。

㈡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除引用原審之陳述及舉證外，並補稱：

1.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佐證資料證明上訴人曾主動與被上訴人協商償還該筆債務事宜，因當時（99年間）上訴人名下不動產遭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此足以證明上訴人對系爭貸款及本票債務自始知悉且無異議，惟上訴人現卻辯稱本票簽名非真正，十分矛盾。

2.另依據上訴人所提供之上訴人及上訴人兒子林○唯之戶籍謄本，所載戶籍地址亦與執行名義（系爭債權憑證）及本票裁定所載之相對人住址相符，足以認定本票裁定經合法送達。上訴人既有經濟能力，理應積極面對所負擔之債務，然上訴人卻心存僥倖，直至被上訴人強制執行有果後，方辯稱不知該筆債務、未簽立本票等推議之詞，且距本票簽發日已時隔20多年，是否仍有送筆跡鑑定之必要不無疑義。綜上，上訴人辯稱本票簽名非真正、本票裁定未合法送達等語均非事實，原審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人所提之主張均無理由，其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聲明，於法顯屬無據。

三、本件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2,858,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聲明：㈠上訴駁回。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曾持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取得本院執行處95年2月16日核發之系爭債

權憑證。

㈡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執行完畢，上訴人於土銀斗六分行之存款2,858,638元業已由被上訴人受領完畢。

㈢被上訴人前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嗣於111年12月23日更名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件爭點：

㈠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是否偽造？

㈡系爭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於上訴人？

㈢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㈣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執行款項2,858,638元，是否有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是否偽造？

1.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上之簽名非上訴人本人所簽立等語，惟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卷附之本票影本（執行卷第7頁）與原本（執行卷後附之證物袋內）、系爭貸款約定書（原審卷第31頁）、雲林○○○○○○○○○之印鑑證明申請書（本院卷第67至69頁）及上訴人臺灣土地銀行之存款印鑑卡（本院卷第73頁）等，比對上訴人簽名欄位之簽名，核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狀具狀人欄位簽名（原審卷第9頁）之筆順、外觀及形象均非常雷同，其中姓氏「黃」字均寫成草字頭部首之「黃」，且「黃」字中間之「田」字部分書寫皆方正工整；再者，其姓名中「淑」字之三點水均書寫如「3」，又其姓名之「敏」字左邊「每」之最後一筆劃均會上提連接至右邊「攵」字之第一筆劃，是故上開簽名之書寫習慣均相同，上訴人仍否認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上「Ａ０１」之姓名為其所簽立云云，實難以採信。

2.又上訴人曾於99年間因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不動產，而與被上訴人協商債務，向被上訴人稱其為單親家庭，兒子患病需定期治療，本件係單純替朋友作保，希望被上訴人考量上訴人之處境，能以較優惠條件予免責，上訴人並主

動提供其身分證件、其子林○唯於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之病歷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給被上訴人，以證明母子關係等情，業經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具狀陳述甚詳（原審卷第111頁、本院卷第41至43頁），並有上訴人及其子當時之戶籍謄本、台大醫院雲林分院之病歷及上訴人身分證影本等件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17至125頁），而由林○唯之戶籍謄本右上方及台大醫院病歷資料左下方顯示傳真日期為SEP.00 0000 00：33AM等語（原審卷第121至125頁）得知，上開資料應為上訴人於99年間以傳真方式提供給被上訴人，否則被上訴人如何能取得上開涉及身分及醫療隱私之資料。足認被上訴人上開陳述為真實，上訴人自始知悉且承認被上訴人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然上訴人當時並未爭執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係遭人偽造簽名，或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且期間歷經多次強制執行，均未以此事由提出異議，卻於系爭本票債權強制執行完畢後，再主張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非其所簽立云云，其動機已屬可疑而無法採信。

3.綜上，審酌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上訴人之簽名與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狀具狀人欄位之簽名雷同，且上訴人於歷次強制執行均未爭執其簽名遭偽造，並曾向被上訴人承認及協商系爭本票債務等情，應認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上訴人之簽名係其所親簽，並無遭他人偽造之情形。

㈡系爭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於上訴人？

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三條約定「為擔保借款之償還，借款人與保證人應共同簽發面額與借款本利和金額相同，未載到期日，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交付貴行」等語可知，系爭本票係上訴人為擔保系爭貸款所簽發，而系爭貸款約定書上保證人欄位有上訴人之簽名及用印，其上記載上訴人之地址即為「雲林縣○○鄉○○路000號」，有上開貸款約定書附卷可查（原審卷第31頁）。嗣被上訴人於本件貸款有違約未受償之情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該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上開裁定

所載相對人（即上訴人）之住址，亦為「雲林縣○○鄉○○村○○路000號」，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原審卷第85至87頁），復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訴人之戶籍遷徙紀錄顯示（本院卷第33頁），上訴人確實於88年11月8日起，將戶籍由雲林縣○○鄉○○村○○○0○0號遷入「雲林縣○○鄉○○村○○路000號」等情（本院卷第33頁），足認系爭本票裁定是依貸款約定書所載之地址及上訴人當時之戶籍地址送達，並無送達不合法之情形。再者，上訴人曾於99年間與被上訴人協商系爭本票債務之情，已說明如上，而依上訴人當時提供給被上訴人之身分證件及戶籍資料（原審卷第117頁、119頁）得知，上訴人於99年間仍設籍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且上訴人有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通知，否則上訴人如何能與被上訴人取得聯繫並協商債務？故上訴人辯稱未曾收受系爭本票裁定，不知系爭本票裁定，未受合法送達云云，並無可採。

㈢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5款及同法第13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由上開第129條第2項第5款將「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併列可見，債權人僅須將債務人列為執行債務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即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並不以開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為必要。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

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另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強制執行法第27條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108年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解釋意旨參照）。

2.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為93年4月22日，未記載到期日，故系爭本票之時效，自93年4月22日起算3年因時效期滿消滅，惟被上訴人於93年間聲請本票裁定取得執行名義，並於同年聲請強制執行（93年執辛字第11214號債權憑證），故系爭本票自聲請強制執行時，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時效自聲請強制執行時起中斷，重新起算3年；嗣因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未受償，經本院於95年2月16核發系爭債權憑證給被上訴人，而日後被上訴人亦分別於97年、99年、102年、104年、107年、109年、112年間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均係於3年時效屆滿前陸續為之，而未有中斷執行逾3年之情形，此有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債權憑證註記之歷次執行紀錄及執行結果附卷可參（執行卷第5至7頁）。被上訴人既然未中斷強制執行，且其再次聲請執行，均在時效消滅完成前，則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5款規定，均生中斷時效之效果，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債

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即屬無據。

㈣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執行款項2,858,638元，是否有理由？

承上，系爭本票及貸款約定書並無遭人偽造之情，且本票裁定已合法送達上訴人，歷次聲請強制執行亦未罹於消滅時效，則被上訴人係持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受償其本票債權，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執行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58,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秋如

法　官　吳福森

法　官　黃玥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魏浚庭